

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40003526 號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0478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90083371A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78000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四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環境用藥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案件，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、檢驗費：

一、環境用藥輸入、製造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七千元；變更、展延、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二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每件新臺幣三千元；變更、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三、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八百元。

四、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；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五、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
變更前項第一款許可證、第二款許可執照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者，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但屬地址整編者，免收審查費。

同時申請展延及變更許可證者，僅收取展延審查費。

第 3 條

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、補發、換發環境用藥輸入或製造許可證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、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，應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 4 條

主管機關依海關進口稅則受理減免環境用藥原體關稅申請案件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六百元。

主管機關受理核發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，每件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 5 條

因主管機關證照格式變更換發者，免收取證書費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